

Dealing with Inheritance and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私人律师丛书
Private Lawyer

遗产的 处置与继承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当您遇到这类问题的时候，您会庆幸您拥

有这本书，它能让您获得必需的知识

作的思路，并给您更多关键性的帮助。

我们不仅给您一本书：



网络答疑



图书阅读



邮件咨询



电话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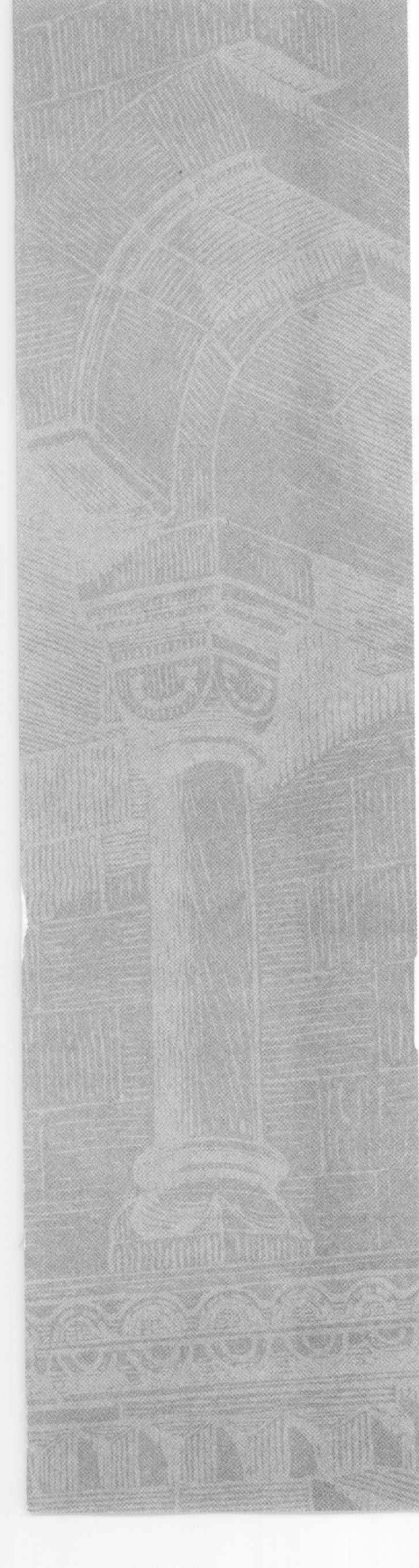
律师面询



律师委托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ealing with
Inheritance and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遗产的 处置与继承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本册撰稿人 杨冰清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遗产的处置与继承/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

(私人律师丛书)

ISBN 978 - 7 - 301 - 16190 - 6

I. 遗… II. 北… III. 继承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2625 号

书 名: 遗产的处置与继承

著作责任者: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策 划 编 辑: 曾 健

责 任 编 辑: 孟 瑶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16190 - 6/D · 2481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 子 邮 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6 印张 248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私人律师丛书说明

● 这套丛书的主要目标是向普通读者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帮助不了解法律知识的普通读者有效地解决日常法律问题,并在掌握一定法律知识的基础上自行处理或者配合律师共同处理遇到的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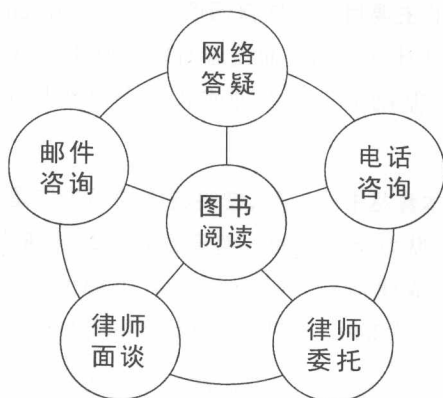
● 当您选择本套丛书的时候,您将获得的不仅仅是一本图书,您将获得的是一个律师团队为您提供的一整套立体式的法律服务。本套丛书由全国著名的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负责编写,书稿由数十名律师花费两年时间精心编写而成,并将由全所上百名律师共同提供后续服务。

● 在现代社会中,每个人的生活都越来越涉及法律,我们的住房、消费、交通、医疗、婚姻、社保、工作、创业,以至衣食住行、生老病死,都无不涉及法律。社会越是进步,就越是讲求秩序,而当我们生活的任何方面出现问题,便需要通过法律来加以解决,由此也引发了现代社会法律规定的日趋复杂。但法律也是一门专业知识,如同医学,我们需要法律来处理我们生活中的问题,如同需要医生来处理我们身体上的问题,但大多数人并不了解法律,更不善于运用法律。因此,我们编写了这套丛书,我们的目标是像一个家庭医生对待您的身体一样,作为您的私人律师来帮助您处理法律问题。

● 我们必须首先向您提示的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一本书并不足以解决您的法律问题。一个法律问题的解决需要我们掌握正确的法律知识、恰当的解决方法以及怎么去做。掌握法律知识是最基本的,后两者

则有赖于社会经验和法律实践经验的积累。一个独立执业的律师至少要经过4年的法学教育,并通过淘汰率达到80%的司法资格考试,还必须至少1年以上的律师实习以积累经验,才具有帮助他人解决法律问题的基本资格和能力。作为一个并不了解法律的普通读者,如果仅凭一本书,是很难完全解决问题的。所以,我们这套丛书并不仅仅定位于给您一本书而已,我们提供的是以一本书作为起点的一整套法律咨询服务。

现在来看我们的法律服务方案——



这是本套丛书为您提供的一个立体式法律咨询服务体系。

● **图书阅读** 图书的作用是帮助您掌握解决问题所需要的基本法律知识和基本解决思路。为此,我们力求用每个人都能看得懂的语言来讲解,按照解决问题的实际流程来讲述,同时我们通过引入大量的实际案例,示范实践中需要的各种法律文书、表格,提供我们收集的大量有关的实用信息,来帮助您建立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与方案。

● **网络答疑** 图书必须要照顾所有遭遇同类问题的读者,不可能面面俱到,也许并不能使您直接获得对应您的具体情况的答案,您可以登陆岳成律师事务所的网站,点击首页的“私人律师在线咨询”,在对应您的问

题的版面上留言,把您的问题的基本情况讲述给我们,我们将在**24小时**内在版面上给出有针对性的回答和解决思路。

我们的网址是:<http://www.yuecheng.com>

● **邮件咨询** 如果您不愿意您的案情在网页上公开,我们为您提供专门的邮件咨询,您可以将您的情况发送到我们“**私人律师专用咨询邮箱**”,我们的工作人员将每天把收到的邮件分发给对应的专业律师,专业律师将在**48小时**内对您的问题给出有针对性的回复。

我们的专用咨询邮箱是:sirenlvshi@yuecheng.com

● **电话咨询** 如果您不善于使用网络,或者您对网络咨询的结果仍然感到困惑,或者您需要了解更为具体的处理办法,您可以打电话给我们的“**私人律师咨询服务热线**”,我们将安排专业律师听取您的情况,并对您的问题作出更为细致的诊断。

我们的服务热线是:010-84417799

● **律师面询** 如果上述咨询仍然不能满足您的需要,您可以携带本书以及与您问题有关的各项材料,前往岳成律师事务所,我们将安排专业律师为您提供咨询。由于律师是以时间为主要投入的职业,所以我们对律师面询一直收取一定的费用,但对于本书读者,我们将在公开的收费标准上**减收50%**,希望您能理解,并请您带好您的书(律师咨询在我们的网站上有公开的收费标准,您可以上网查询或电话咨询)。

我们的律师事务所地址是: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7层

● **律师委托** 经过上述咨询以后,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满意,同时您又认为有必要委托专业律师来帮助您处理遇到的法律问题,我们可以为您提供专业的律师委托服务。对于本书的读者,我们也将公开的收费标准上**减收50%**。当然,这完全取决于您的意愿和信任。

最后,祝愿所有的读者都能如愿地解决好您所遇到的法律问题,这是我们这套丛书的理想,也是围绕这套丛书进行编写和提供后续法律服务的上百名律师的理想。

丛书使用的标识

为了使您更好的理解本套丛书的内容,全面掌握每个专题分册的法律知识和操作流程,我们设计了一些图标在内容之中,帮助您阅读本书。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具有实践意义的案例与评析。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具有关键性影响的法律条文。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我们提供的重要图表和文件。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我们提醒您引起注意的问题。



这个标识表示我们认为您需要特别重视的问题。

丛书的人称称谓说明

在所有分册中,我们都将以第二人称“您”作为主线称谓,我们会把“您”当作一个朋友,我们将向您娓娓讲述与每个专题分册有关的知识,如同有私人律师陪伴在您身边,我们将认为是正在面临这个法律问题的“您”在阅读本书。总之,这套丛书是“以您为本”的。

但是,如果您在现实情况中需要填写各种法律文件时,请不要随意使用“我”、“你”、“他”这样的称谓,而要根据法律文书的要求使用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申请人等专业术语。

如何使用本书

丛书每一分册都基本按照每个专题的处理流程一一写来。目录中有详细的小标题,一个小标题基本可以覆盖一类问题。您在使用本书时,可以首先翻阅目录,对照您所处的阶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直接翻阅至需要的章节。在需要参照其他章节的内容来处理的地方,我们均作出了相关的提示,以便您迅速地找到需要的内容。

作者的话

希望本书的内容能对您有所帮助!

但由于每个个案的情况都有所不同,本书不可能涵盖所有的案件情形。如您在实际问题的处理中遇到本书不能解决的问题或心中尚有疑问时,请您马上使用我们“私人律师”丛书提供的各种咨询服务方式,我们的专业律师将会尽快给您详尽的答复。



私人律师丛书总序

律师兴 国家兴

岳成

2008年春,北京大学出版社邀请我们合作出版“私人律师”系列丛书,定位为普通读者提供一站式的法律帮助。为此,我们组织全所数十名专业律师组成写作团队精心编写,在两年的写作过程中数易其稿,力求在每个读者都能看懂的基础上,提供准确的法律知识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与思路。但我们从事了这么多年的律师,深知每个法律问题的解决都不是那么简单。所以我们在向读者提供本书之外,还设立了一整套的后续咨询服务,希望这样能够更好地帮助读者朋友们。在这里,我要首先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更要感谢曾健编辑,在他的帮助和坚持下,我们才得以完成这套丛书的编写。

随着社会的进步,民主法制建设的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须臾离不开法律。正如亚当·斯密说的那样:“我们把健康托付给了医生,把自己的财富,把自己的名誉甚至生命托付给了律师。这两类人特别应该受到尊重。”

1993年,我创立了岳成律师事务所,在这17年间,我们从黑龙江走入北京,从北京又开办分所到上海、广州、哈尔滨、大庆、三亚,还在纽约设立了代表处,我们的律所规模和律师规模也扩大了数十倍不止。我们所的法律服务有三大特点:专业化分工、团队服务、收费标准公开。同时在法律服务过程中,还坚持着我们的“三不原则”:不给回扣、不给介绍费、不给找

关系走后门。我始终坚信：打官司就是打事实、打证据、打法律规定，而不是打关系。如果打官司就是打关系的话，律师就没有存在的价值。律师应该用他的专业知识为委托人赢得利益，而不是成为法治社会的破坏者。

我虽然是律师，但我并不主张每个人都通过打官司来解决问题，打官司是迫不得已的事情。当然，用打官司解决纠纷，这是最文明的表现。为了不打官司或者少打官司，我劝您有事情多向律师咨询，如果是单位，请一个律师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这是法治社会人们用法律对自己的最大保护。我们所为 300 余家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而且在逐年增多，充分体现了社会的进步。法律是我们最大的保护神。

哪里有最挑剔的消费者，哪里就有最好的商品和服务。这是真理，不妨试试。对于我们的图书和我们提供的法律服务，可能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欢迎大家的挑剔和批评，这将帮助我们真正成为名符其实的品牌大所，也将帮助我们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

律师兴，国家兴。正如我为我所第一会议室撰写的对联那样，上联：律师是民主的产物，律师是法治的产物，没有民主与法治，哪来律师；下联：律师是民主的象征，律师是法治的象征，没有律师，哪有民主与法治。横批：律师兴，国家兴。当然，我们更应该知道——国家兴，律师才能兴，这是毋庸置疑的。

基于我三十年的律师职业生涯，我对人生的感悟，用我常说的这段话来总结：“我来到北京，如履薄冰，战战兢兢，生怕出现一点问题。我时刻提醒我自己，人的一生一定要记住两点：一是感恩，感恩之心常存，用感激的眼光看待一切，世界都是美好的；二是敬畏，要心存敬畏，一个人一辈子一定要有点怕头。当一个人什么都不怕的时候，用我家乡话来说，那就离粘包不远了。我们一定要记住那句警世名言：‘上帝想让谁灭亡，首先让他疯狂’。我怕自己也疯狂，求人写一条幅‘心存敬畏，严格自律’，挂在办公室，以自省。真的，平安是福。”

祝大家平安幸福！

2009 年 12 月 18 日



了解我们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创立,一直致力于为普通百姓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总部设于北京,在上海、广州、哈尔滨、大庆、三亚设有分所,在美国纽约设有代表处。现有执业律师 100 余名,分设有刑事、民事、行政、新闻传媒、房地产、建设工程、公司事务、金融证券、知识产权、劳动人事、医疗事务、涉外等 12 个业务部门,面向各个领域的法律服务。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所训:

我们的座右铭:

诚实、正直、富有同情心是成功之本。

我们的职业道德:

律师挣人家钱是“乘人之危”,人家摊事才找你,我们要拍良心服好务。

我们的竞争原则:

不说其他律师的坏话,不说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坏话。

我们的信念:

胸怀感激,心存敬畏,竭诚服务,伸张正义。

本册前言

徐志摩在《再别康桥》中写道：“悄悄的我走了，正如我悄悄的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如此潇洒飘逸的情怀，也许只适用于感情。人之一生，既是精神历练的旅途，也是财富积累的过程。一旦撒手人寰，如何把身后事安排妥当，是许多人需要面临的问题。

在我国传统文化体系中，重男轻女、子承父业、父债子偿等观念深入人心，遗产纠纷也是司空见惯。尤其在多子女家庭或者富贵人家，因遗产分配不均而导致家庭不睦、兄弟不和甚至手足相残的事例不胜枚举。即便在以独生子女家庭为主的今天，怎样将财产留给后人，又怎样继承前人留下的财产，也是许多人迫切希望了解的问题。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及其司法解释为依据，并且吸收遗产继承和处置的最新司法实践，在结合我们自身的办案经验的基础上，对继承方面涉及的基本概念、理论和操作流程进行系统阐述。我们力求以最简洁的文字，最通俗的语句，使您一看就懂，一学就会，一用就灵，为您了解遗产处置与继承方面的知识提供专业帮助。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杨冰清律师
2009年12月12日



目 录

上篇 遗产的处置

第一章 如何处理您一生的财富	3
第一节 如何看待财富	5
第二节 处置财产的具体方式	6
第二章 遗嘱	13
第一节 如何立遗嘱	15
第二节 有效遗嘱需要具备的条件	33
第三节 如何变更和撤销所立的遗嘱	34
第四节 如何确保遗嘱的执行	35
第三章 遗赠	39
第一节 什么是遗赠	41
第二节 遗赠如何实施	42
第三节 受遗赠人有哪些权利义务	43
第四章 遗赠扶养协议	45
第一节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47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扶养人有哪些权利义务	49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遗赠人有哪些权利义务	49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解除	50

下篇 遗产的继承

第一章 继承从何时开始	53
第一节 谈继承开始的时间有什么用	55
第二节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56
第三节 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死亡顺序如何确定	62
第二章 谁有继承权	65
第一节 谁能享有继承权	67
第二节 继承权的丧失	97
第三节 继承权的接受与放弃	106
第四节 有关继承权的时效问题	117
第三章 您可以继承什么	119
第一节 遗产的范围	121
第二节 遗产的分离	131
第三节 实务中如何调查遗产的范围	140
第四章 遗产如何分配	147
第一节 有遗嘱情况下的分配方式	149
第二节 无遗嘱情况下的分配方式	151
第三节 特殊情况下的非继承人分享遗产	154
第四节 遗产分配的基础——遗产的估值	155
第五节 遗产分配方案的达成	157
第六节 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税款和债务如何处理	162
第七节 无人继承遗产如何处理	164
第八节 继承开始后未分配遗产怎么办	166
第五章 继承财产的转移	169
第一节 遗产转移过程中的字据问题	171
第二节 几类典型遗产的转移手续	172
第六章 遗产分割后发现问题如何处理	181
第一节 分了不该分的“遗产”	183
第二节 分到自己手里的是“劣质品”	183

第三节	分割后发现未还的债务	184
第四节	分割后被宣告死亡的人“重现江湖”	186
第七章	继承纠纷的解决	189
第一节	继承纠纷的解决原则	191
第二节	继承纠纷的解决方式	192
第八章	涉外继承与涉港、澳、台继承	217
第一节	涉外继承	219
第二节	涉港、澳、台继承	223
附录	本书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29

本书中所使用的图表、文书索引

图表 1:北京市 25 家公证处新旧名称对比	16
图表 2:北京市公证服务收费标准——与遗嘱公证有关部分	17
图表 3: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58
图表 4:宣告死亡法定期限一览表	59
图表 5:宣告死亡公告期限一览表	62
图表 6: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关系图	80
图表 7:转继承示意图	88
图表 8:车辆管理所调取的车辆信息	145
图表 9:北京市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174
图表 10:诉讼时效的中断	199
图表 11:诉讼时效的中止	199
图表 12: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207
图表 13: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211
文书样式 1:自书遗嘱范本	22
文书样式 2:《遗赠扶养协议》范本	48
文书样式 3:《宣告死亡申请书》范本	60
文书样式 4:调查取证申请书范本——查房产	141
文书样式 5:物业公司证明	142
文书样式 6:房屋管理所或者建设委员会证明	142
文书样式 7:调查取证申请书范本——查存款	143
文书样式 8:调查取证申请书范本——查股票	144
文书样式 9:《遗产分割协议》范本	160
文书样式 10:《民事起诉状》范本	200
文书样式 11:《调查取证申请书》范本	203

文书样式 12:《证据保全申请书》范本	204
文书样式 13:《财产保全申请书》范本	205
文书样式 14:《民事上诉状》范本	210
文书样式 15:《强制执行申请书》范本	215

本书案例索引

案例 1:生前赠与的财产能否列为遗产继承?	8
案例 2:遗嘱公证无效,公证处承担赔偿责任吗?	20
案例 3:打印遗嘱是否有效?	23
案例 4:电子邮件遗嘱有效吗?	25
案例 5:只捺手印、不签名,遗嘱有效吗?	25
案例 6:未写日期,遗嘱有效吗?	25
案例 7:遗嘱意思不明确,能按遗嘱继承吗?	26
案例 8:请人代书,不会写字,只捺手印,遗嘱有效吗?	27
案例 9:北京亿万富豪袁宝璟的口头遗嘱是否有效?	29
案例 10: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死亡时间如何确定?	63
案例 11:“干儿子”能继承自己的遗产吗?	74
案例 12:只要是老人的血脉,就得有一份遗产?	81
案例 13:未尽主要赡养义务,能作为继承人吗?	83
案例 14:代位继承问题多,理清关系是关键	87
案例 15:转继承、代位继承共存时如何处理?	90
案例 16:全国首例“二奶”持遗嘱争夺遗产案,“二奶”有受遗赠权吗?	95
案例 17:被继承人死亡两年后方知受遗赠,还能否取得遗产?	107
案例 18:部分放弃继承权,是否视为未放弃?	108
案例 19:不继承遗产也不赡养老人的协议有效吗?	114
案例 20:为逃避债务而放弃继承权的,债权人可以起诉撤销其 放弃行为吗?	115
案例 21:“城里人”有权取得宅基地吗?	127
案例 22:合伙人死亡,继承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主张债权吗?	128
案例 23:口头约定又没有证据证明,算数吗?	132
案例 24:阿郎遗产系列案之一——法定继承须先分一半给配偶吗?	134